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一、名称

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向阳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工业街 26 号厂房电梯采购项目（预算审核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二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向阳股份经济合作社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中心街 42 号

联系电话：13902648088

联系人：卢生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财务制度、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）；
2.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，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从业资格；
3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（与本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）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，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工业街 26 号厂房电梯采购项目（预算审核）工程，投资额 30000 元，资金来源为社会性资金，需完成工程预算审核；
2. 服务要求：严格遵循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 50500-2013）及广东省相关规定，成果文件需加盖机构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；
3. 进度要求：按“服务时间”条款按时出具成果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服务地点：项目业主指定地点（项目现场或业主办公场所）或中介机构办公场所（需提前告知业主）；
2. 服务方式：提交纸质成果文件 3 份及 PDF 格式电子档，配合业主完成成果复核答疑。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；
2. 报价方式：按本需求书“结算方式”执行，报价仅作为比选参考；
3. 计价标准：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）。

八、服务时间

1. 合同签订时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；
2. 成果出具时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。

九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成果文件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；


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组织专业人员与中介机构共同验收；
3. 验收标准：成果文件符合国家、广东省工程造价相关规范，数据准确、无错项漏项；
4. 验收不合格处理：中介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服务酬金。

十、结算方式

1. 服务酬金计算：按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收费标准的 70% 计取；
2. 最低收费：若计算结果不足 1400 元（含税），按 1400 元计取；
3. 付款时间：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业主一次性支付（中介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）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中介机构逾期签合同：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预估总额 0.5% 违约金（累计不超 20%）；
2. 中介机构逾期出成果：每逾期 1 个工作日，支付合同总额 0.5% 违约金，逾期超 5 个工作日，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；
3. 成果质量问题：偏差率超 5% 扣 20% 酬金，超 10% 不予支付酬金。

十二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. 补充合同：未尽事宜协商签订，不得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及中介超市规定；
2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解决（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）。

十三、备注

1. 若监管部门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本，双方需按范本签订；
2. 合同实质性内容（标的、价款、服务期等）需与本需求书一致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
